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861號

聲　請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本院裁定(115年度台聲字第30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5年度台聲字第308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核其書狀內表明之內容，無非主張其遭相對人強制執行及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究有何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依上說明，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

二、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李 國 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